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盛岸分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小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袁小兵

项目负责人：周雯云

填表人：周雯云

建设单位：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盖章）

电 话：13812514156

传 真：/

邮 编：214000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小天鹅北苑 1-3 商铺

编制单位：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盖章）

电 话：13812514156

传 真：/

邮 编：214000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小天鹅北苑 1-3 商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小天鹅北苑 1-3 商铺				
主要产品名称	动物诊疗、疫苗接种、宠物美容洗浴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待宠物诊疗服务 900 只，美容、洗浴 2000 只，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 200 只，疫苗接种 20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待宠物诊疗服务 900 只，美容、洗浴 2000 只，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 200 只，疫苗接种 200 只				
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4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7、《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版）；</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6、《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p> <p>17、《关于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1〕3008 号，2021 年 6 月 2 日）；</p> <p>18、《（环）2022 检（综合）第（296）号检测报告》（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p> <p>19、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b>1、废水排放标准</b>				
	<b>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污染物</b>		<b>标准限值</b>		<b>验收标准依据</b>
	pH 值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COD		250mg/L		
	SS		60mg/L		
	LAS		10mg/L		
	总氯		2-8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b>2、废气排放标准</b>					
<b>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b>					
<b>污染物名称</b>		<b>无组织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b>		<b>标准来源</b>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级 标准	
<b>3、噪声排放标准</b>					
<b>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b>					
<b>类别</b>	<b>时段</b>	<b>标准 限值</b>	<b>执行区域</b>	<b>验收标准依据</b>	
生活 噪声	昼间	60dB (A)	项目地北侧、 西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22337-2008)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dB (A)			
	昼间	70dB (A)	项目地南侧、 东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22337-2008) 4 类区标准	
	夜间	55dB (A)			
<b>4、固体废物标准</b>					
<p>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的要求。</p>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小天鹅北苑1-3 商铺。租赁房地产中介商用房，本项目总投资 48 万进行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年接待宠物诊疗服务 900 只、美容、洗浴 2000 只、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 200 只、疫苗接种 200 只。

2020 年 6 月，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取得了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动物许可证，批准文号为锡梁动诊证（医院）第 26 号。2020 年 09 月 09 日，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取得了无锡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类登记信息单（项目编码：2020-320213-82-03-557783），项目名称为：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编制了《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1〕3008 号）。该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15 日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实际生产负荷可以达到环评设计要求的 75%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现具备可年接待宠物诊疗服务 900 只，美容、洗浴 2000 只，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 200 只，疫苗接种 200 只的生产规模。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文件要求，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针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验收范围
1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1)3008号, 2021年6月2日	整体验收	年接待宠物诊疗服务 900 只、美容、洗浴 2000 只、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 200 只、疫苗接种 200 只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项目	宠物诊疗服务	900 只/年	900 只/年	4320h
2		美容、洗浴	2000 只/年	2000 只/年	4320h
3		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	200 只/年	200 只/年	4320h
4		疫苗接种	200 只/年	200 只/年	4320h

劳动定员：7 人，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360 天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实际情况
1	血球仪	1	1	/	一致
2	生化仪	1	1	/	一致
3	麻醉机	1	1	/	一致
4	输液泵	3	3	/	一致
5	冰箱	1	1	/	一致
6	高压灭菌锅	1	1	/	一致
7	离心机	1	1	/	一致
8	显微镜	1	1	/	一致
9	血氧心率监测仪	1	1	/	一致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诊室 1	用于宠物诊疗，占地面积 7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诊室 2	用于宠物诊疗，占地面积 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手术室	用于宠物手术，占地面积 9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药房/化验室	用于药品存储、化验，占地面积 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住院室	用于宠物住院护理，共两间，占地面积 1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影像室	用于影像拍摄，占地面积 4.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美容室	用于宠物美容、洗浴，占地面积 9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护士站	用于宠物基础检查，占地面积 1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给水	供水量 857.5t/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量为 686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管网提供，用电量为 4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异味	经排风扇加强各室通风处理、室内采用喷洒消毒液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消毒池	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消毒柜（密闭）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城北污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兴塘河。	与环评一致
		雨、污水收集管网	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污水收集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弃物贮存于专门带盖收集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储存间 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头孢曲松	/	50 只	50 只
2	生理盐水	/	300 瓶	300 瓶
3	疫苗	/	500 支	500 支
4	葡萄糖	/	30 瓶	30 瓶
5	驱虫剂	/	200 管	200 管
6	酒精	/	30 瓶	30 瓶
7	处方粮	/	50 包	50 包
8	尿片	/	50 包	50 包
9	消毒液	/	50 瓶	50 瓶
10	纱布	/	300 包	300 包
11	输液器	/	200 套	200 套
12	氧气瓶	/	20 罐	20 罐
13	手套	/	30 盒	30 盒
14	二氧化氯消毒片	/	24 片	24 片
15	益生菌	/	100 盒	100 盒
16	头孢氨苄片	/	20 盒	20 盒
17	苏诺片	/	20 盒	20 盒

2、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及宠物洗浴废水。医疗废水及宠物洗浴用水年产生量约为 114.8t（其中医疗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4.8t，宠物洗浴用水年产生量 80t）。员工生活污水用水约 714t，产污系数取 0.8，则共产生生活污水约 571.2t。医疗废水及宠物洗浴用水经消毒柜（密闭）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城北污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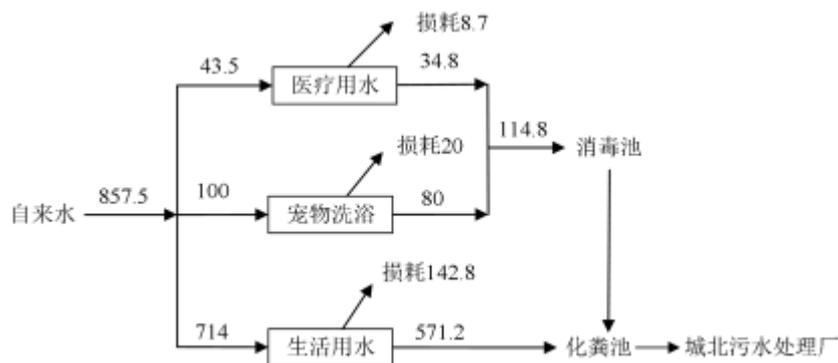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宠物医疗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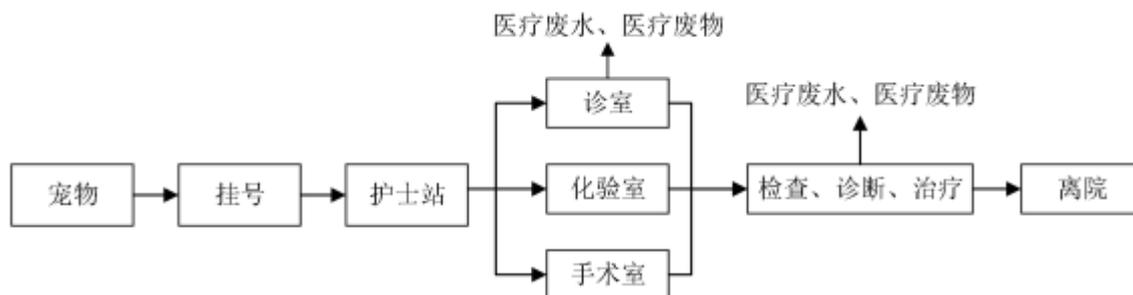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医疗服务流程图

#### 宠物医疗服务流程简介：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护士站：**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诊室：**在就诊室，兽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过期药品等医疗废物和诊断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

**化验室：**主要为宠物进行血常规、尿常规监测，且采用成品试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带有宠物血液的棉球、试管等医疗废弃物和少量检验废液以及清洗器皿、仪器产生的少量废水。

**手术室：**主要开展宠物绝育手术，宠物病情危急时，可调高级医生进行开颅、开胸、开腹等手术，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医疗废弃物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

**住院部：**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高压蒸汽灭菌设备进行灭菌，灭菌后放入消毒柜备用，消毒柜采用紫外线消毒。

#### (2) 宠物美容流程图：

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整理、修剪发，指甲，眼睛和耳朵的护理等内容。



图 2-3 宠物美容服务流程图

#### 宠物医疗服务流程简介：

**洗浴：**将宠物放入特有的洗浴间洗浴，采用热水器加热，使用洗护用品均为无磷型。该工序产生洗浴废水。

**美容：**洗浴结束后，用大风量吹风机将其吹干，并进行毛发、指甲的修剪，眼睛和耳朵的护理等。美容过程产生宠物毛发、指甲、废棉签、废手套等美容废物。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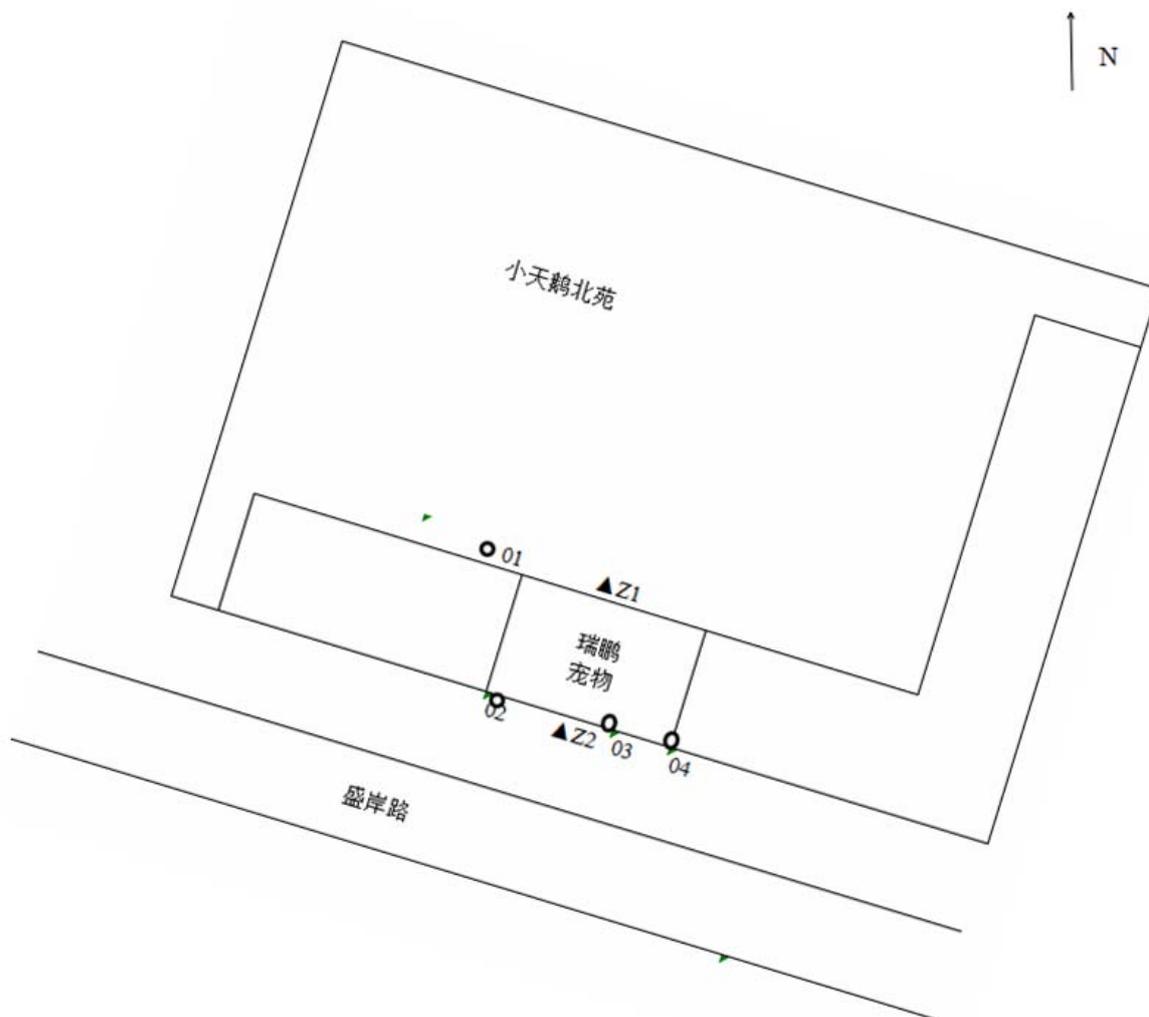
## 1、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

表 3-1 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表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P、TN、LAS、粪大肠菌群、总氯	医疗废水及宠物洗浴用水经消毒柜（密闭）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城北污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废气	宠物粪便、尿液、医疗废物仓库、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浓度	加强室内通风、定期采用消毒液消毒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2.88	2.88	环卫清理	环卫清理
	宠物美容	美容废物	/	0.1	0.1		
	宠物诊疗	宠物粪便	/	0.02	0.02		
危险废物	动物诊治	感染性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005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损伤性医疗废物	HW01 841-002-01	0.005	0.005		
		病理性医疗废物	HW01 841-003-01	0.005	0.005		
		化学性医疗废物	HW01 841-004-01	0.005	0.005		
		药物性医疗废物	HW01 841-005-01	0.005	0.005		

## 2、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两天风向一致）



备注：★废水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 3、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表：

表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2022年 3月14日	晴	20.4-24.0	102.0-102.4	西北风	2.1-2.4	64.3-66.1
2022年 3月15日	晴	14.1-21.5	102.1-102.6	西北风	1.3-1.7	56.7-60.1

表四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见表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b>建议</b>	<p>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内容、规模、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2、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3、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p> <p>4、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p>5、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水平。</p> <p>6、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锡行审环许(2021)3008号”	批复落实情况
1、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口中pH值、COD、SS、LAS、总氯、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预处理标准,NH<sub>3</sub>-N、TP、TN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p>
2、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p>本项目宠物粪便、尿液、医疗废物仓库、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经加强室内通风、定期采用消毒液消毒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p>
3、合理设置各类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沿盛岸路侧执行4类)标准。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防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项目地南侧昼夜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标准;项目地北侧昼夜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项目地东侧与西侧均为商铺,无法进行噪声测试。</p>
4、医疗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p>一般固废: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宠物美容产生美容废物,宠物诊疗产生宠物粪便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危险废物:动物诊疗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36号令)的相关要求建立一个危废仓库。</p> <p>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医疗废物仓库, 所有排放口均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的要求
三、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需另行报批(备案), 并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
四、本项目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负责。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二、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根据环保部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一览表见表 4-3, 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4-4。

**表 4-3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化验室位置	位于二楼处置室	位于一楼药房内

表 4-4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无变化	否
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污染物监测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 pH 仪	6010M	XC-164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校准
3	霉菌培养箱	MJX-150B	SY-055	已校准
4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160	SY-047	已校准
5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校准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校准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T	SY-054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值	8	2	25	100	-	-	-	-	-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LAS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氯	8	2	25	100	2	25	100	-	-
粪大肠菌群	-	-	-	-	-	-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2.3.14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8	93.8	合格
2022.3.15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接管口 W1	★W1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总氯、粪大肠菌群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项目地南、 北侧	▲N1~▲N2	社会生活噪声(昼夜)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无锡市瑞鹏宠物 医院有限公司盛 岸分公司项目	宠物诊疗 服务	900 只/年	900 只/年 (2.5 只/天)	4320h	3月14日	2 只	80.0%
					3月15日	2 只	80.0%
	美容、洗浴	2000 只/年	2000 只/年 (5.6 只/天)		3月14日	5 只	89.3%
					3月15日	5 只	89.3%
	绝育、开胸、 开腹、开颅 等手术	200 只/年	200 只/年 (0.6 只/天)		3月14日	1 只	100%
					3月15日	1 只	100%
	疫苗接种	200 只/年	200 只/年 (0.6 只/天)		3月14日	1 只	100%
					3月15日	1 只	100%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接管 口 W1	2022 年 3月 14日	pH 值	7.2	7.2	7.2	7.1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7	231	232	230	230	250	达标
		悬浮物	45	48	45	47	46	60	达标
		LAS	0.10	0.11	0.11	0.10	0.10	10	达标
		总氯	2.40	2.59	2.74	2.49	2.56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	200	200	210	202	5000	达标
		氨氮	1.88	1.98	2.00	1.96	1.96	45	达标
		总磷	0.212	0.233	0.244	0.223	0.228	8	达标
	总氮	9.89	10.1	10.3	10.1	10.1	70	达标	
	2022 年 3月 15日	pH 值	7.3	7.4	7.4	7.3	7.3~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0	224	225	223	223	250	达标
		悬浮物	39	45	44	38	42	60	达标
		LAS	0.10	0.10	0.10	0.09	0.10	10	达标
		总氯	3.08	3.29	3.67	3.55	3.40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	240	200	240	220	5000	达标
		氨氮	5.25	5.51	5.65	5.47	5.47	45	达标
总磷		0.212	0.203	0.214	0.197	0.206	8	达标	
总氮	12.3	12.7	12.9	12.5	12.6	70	达标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接管口 W1 中 pH 值、COD、SS、LAS、总氯、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NH <sub>3</sub> -N、TP、TN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1#测点	2#测点	3#测点	4#测点	
臭气浓度	2022年 3月14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2年 3月15日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评价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地北侧外1米▲N1	51	41	50	43	60	50
项目地南侧外1米▲N2	57.0	51.4	55	51.7	70	55
结论	经监测，项目地南侧昼夜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标准；项目地北侧昼夜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项目地东侧与西侧均为商铺，无法进行噪声测试。					

## 4、总量核算结果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 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水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686	/	/	/	686	68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26918	/	226	/	686	0.155	达标
	悬浮物	0.13233	/	44	/	686	0.0301	达标
	LAS	0.0012	/	0.10	/	686	0.000069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a)	1.74×10 <sup>8</sup>	/	211	/	686	1.45×10 <sup>5</sup>	达标
	氨氮	0.02024	/	3.71	/	686	0.00255	达标
	总磷	0.00274	/	0.217	/	686	0.000149	达标
	总氮	0.02744	/	11.3	/	686	0.00779	达标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浓度 (mg/L) ×水量 (t/a) ×10 <sup>-6</sup> ;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7-6。

表 7-6 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分类	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落实情况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用水	医疗废水及宠物洗浴用水经消毒柜(密闭)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城北污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1
废气	异味	经排风扇加强各室通风处理、室内采用喷洒消毒液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已落实	1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已落实	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合计				3 万元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接管口中 pH 值、COD、SS、LAS、总氯、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 NH<sub>3</sub>-N、TP、TN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2、废气**

项目宠物粪便、尿液、医疗废物仓库、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经加强室内通风、定期采用消毒液消毒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防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项目地南侧昼夜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4 类标准;项目地北侧昼夜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项目地东侧与西侧均为商铺,无法进行噪声测试。

**4、固废**

一般固废: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宠物美容产生美容废物,宠物诊疗产生宠物粪便委托换位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动物诊治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的相关要求建立一个危废仓库。。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相关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 6、总结论

本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 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水审查表

附件 5 危废协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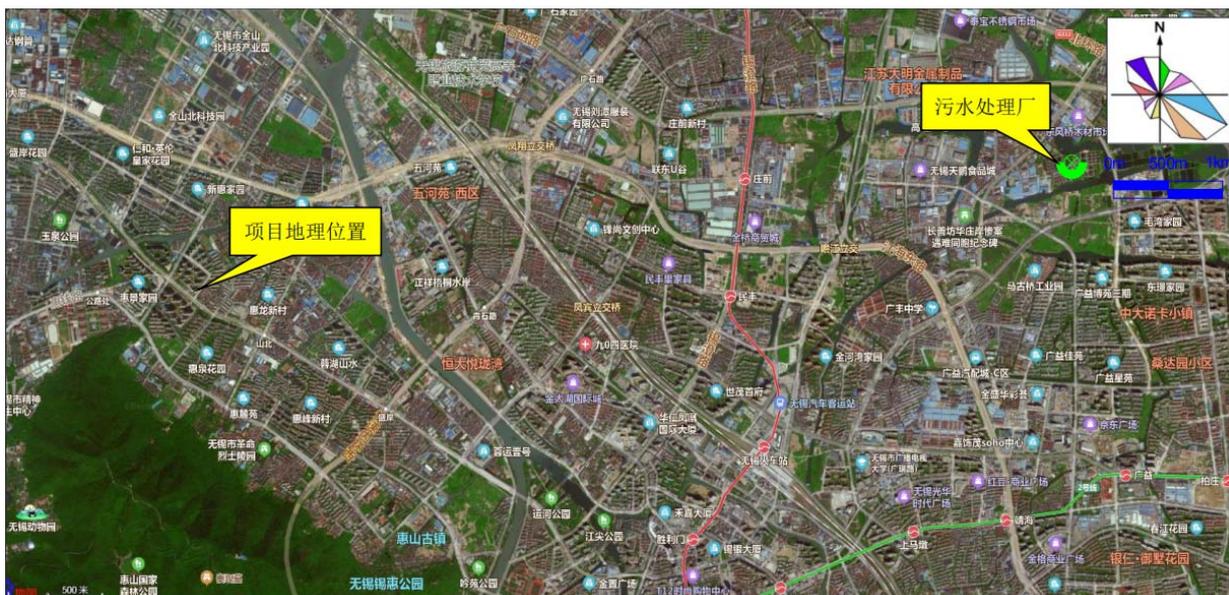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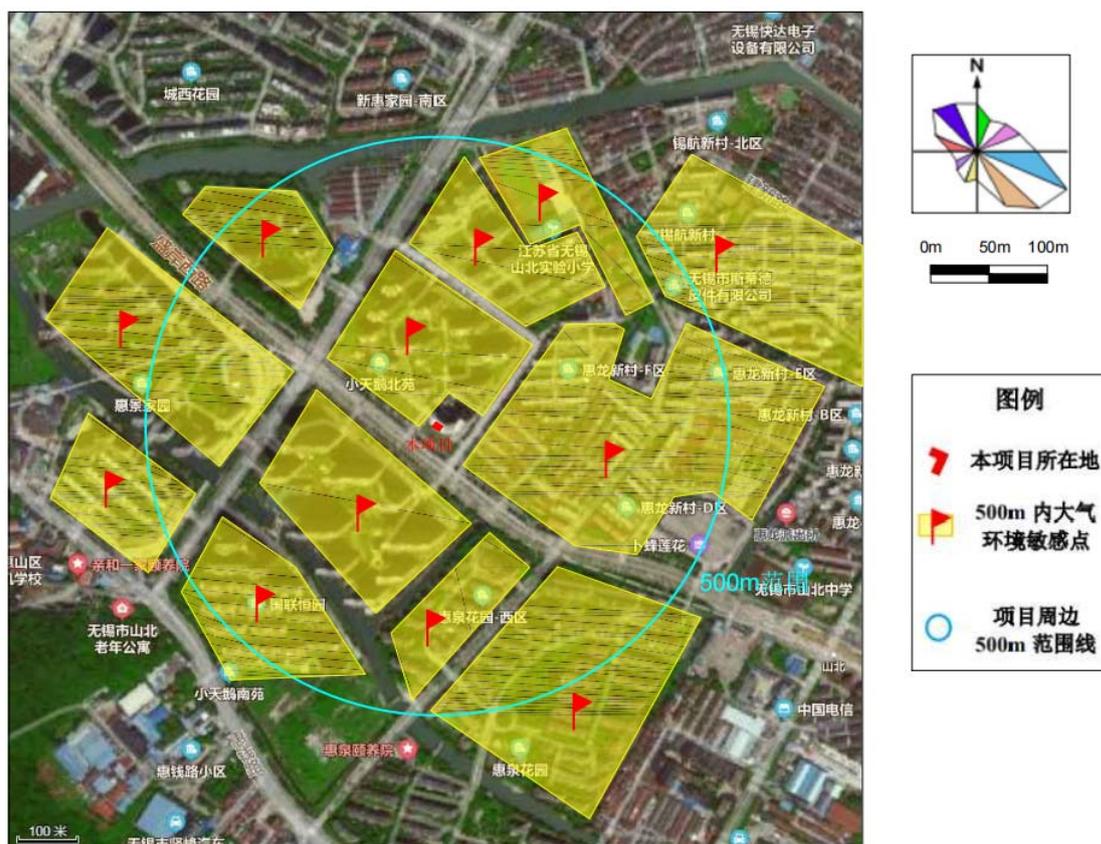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小天鹅北苑 1-3 商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22 宠物医院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厂区中心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待宠物诊疗服务 900 只、美容、洗浴 2000 只、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 200 只、疫苗接种 20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待宠物诊疗服务 900 只、美容、洗浴 2000 只、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 200 只、疫苗接种 200 只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1〕30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环评单位	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				
	验收单位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4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1	噪声治理	0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320h	其他	万元			
运营单位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3MA21265E5C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55	0.26918					
	悬浮物						0.0301	0.13233					
	LAS						0.0000695	0.0012					
	粪大肠菌群（个/a）						1.45×10 <sup>5</sup>	1.74×10 <sup>8</sup>					
	氨氮						0.00255	0.02024					
	总磷						0.000149	0.00274					
	总氮						0.00779	0.027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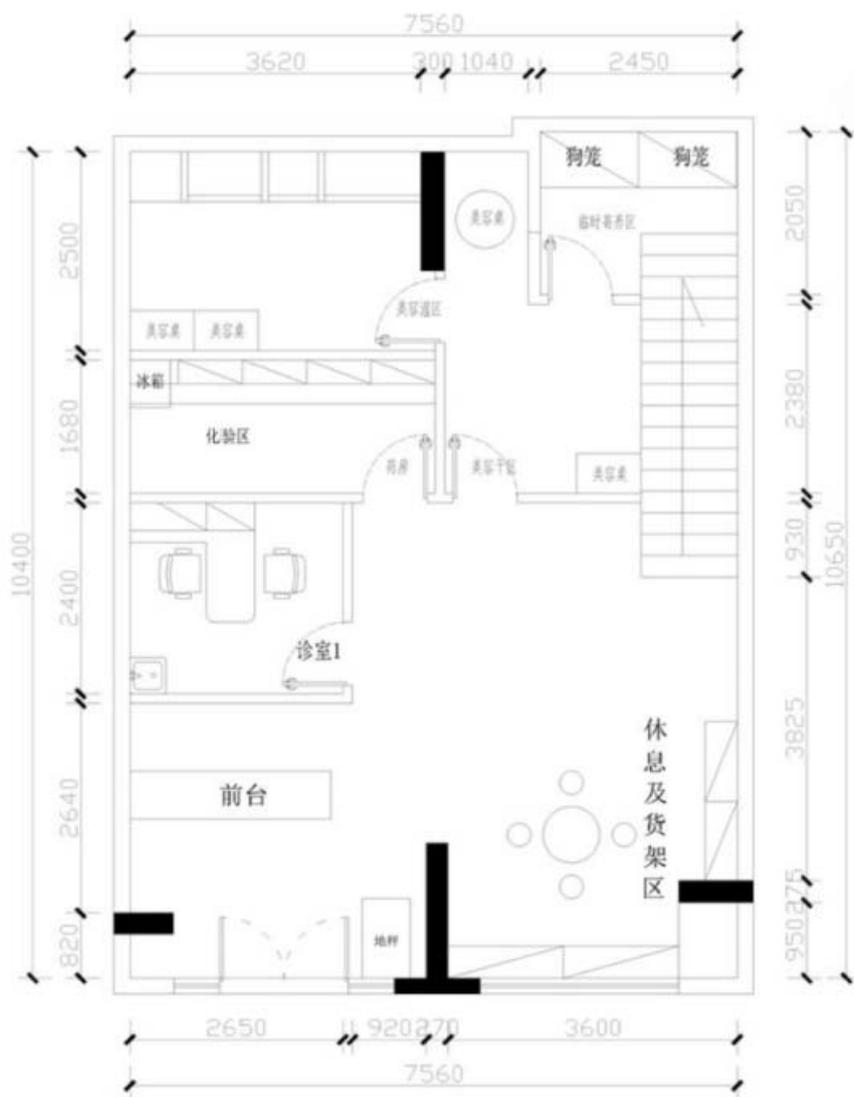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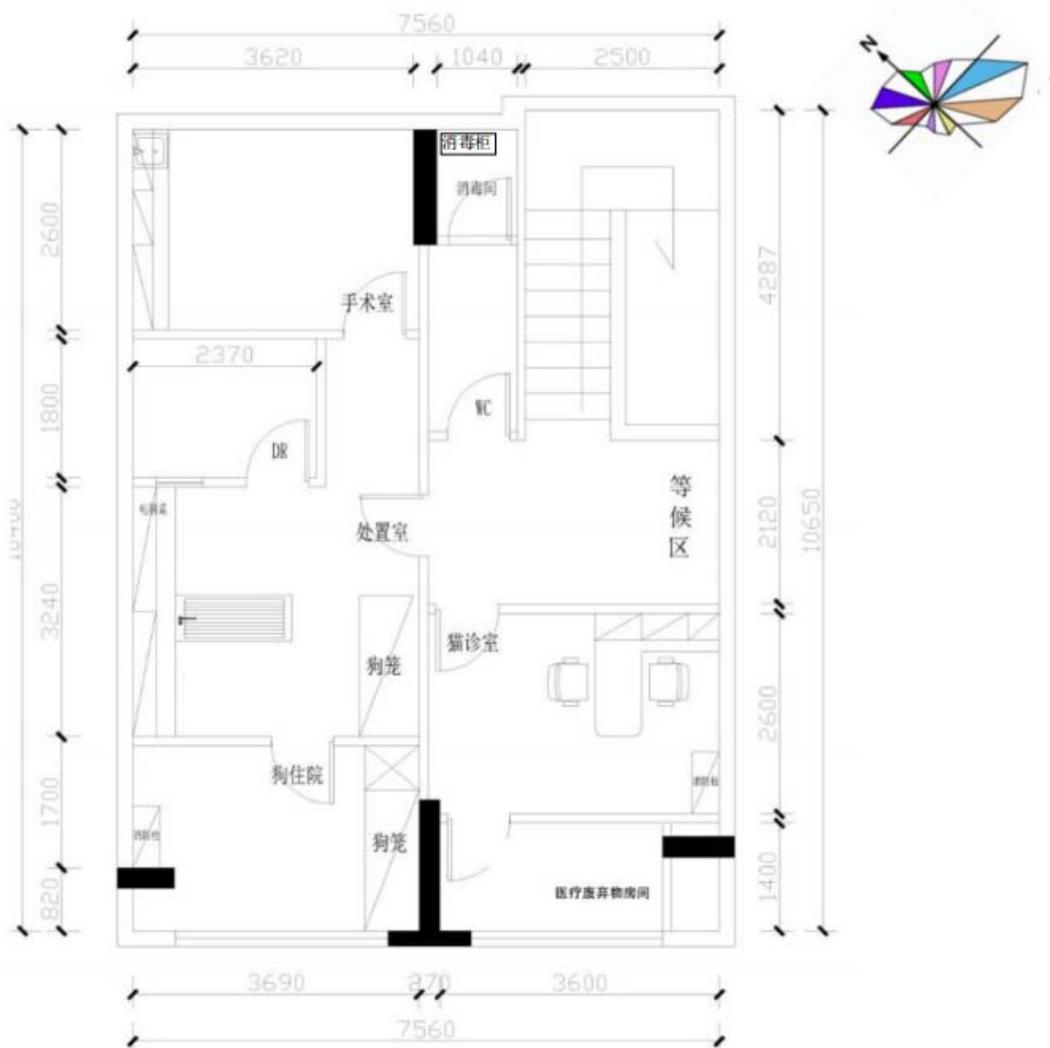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1



附图三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层

#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1〕3008号

## 关于《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小天鹅北苑1-3商铺，租赁面积为169.14平方米，项目诊疗范围以《动物诊疗许可证》（锡梁动诊证（医院）第26号）为准，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本项目配备医护和管理人员共8人，年接诊宠物量约为900只，美容、洗浴约2000只，疫苗接种200只，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200只，项目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

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3.合理设置各类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沿盛岸路侧执行4类）标准。

4.医疗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需另行报批（备案），并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本项目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020-320213-82-03-557783)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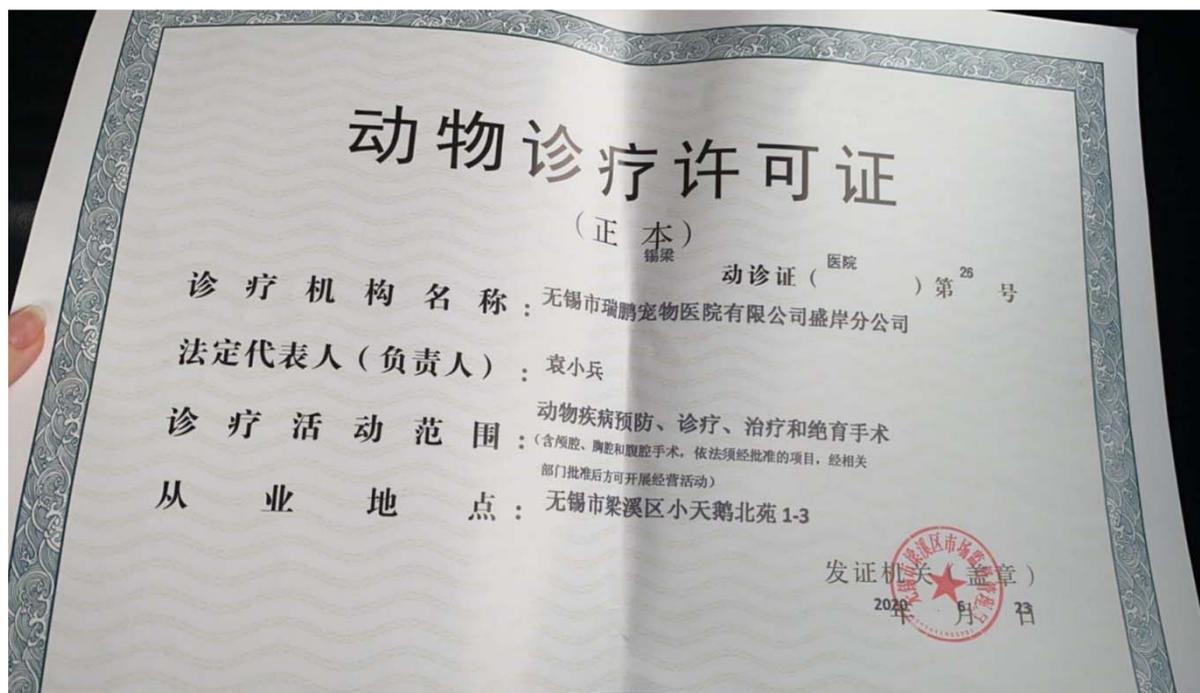
---

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2日印发

---

附件 2 动物诊疗许可证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关于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

##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对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产品产量统计如下表，特此说明。

表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车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 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 生产状况	负荷
无锡市瑞 鹏宠物医 院有限公 司盛岸分 公司项目	宠物诊疗 服务	900 只/年	900 只/年 (2.5 只/天)	4320h	3 月 14 日	2 只	80.0%
					3 月 15 日	2 只	80.0%
	美容、洗浴	2000 只/年	2000 只/年 (5.6 只/天)		3 月 14 日	5 只	89.3%
					3 月 15 日	5 只	89.3%
	绝育、开胸、 开腹、开颅等 手术	200 只/年	200 只/年 (0.6 只/天)		3 月 14 日	1 只	100%
					3 月 15 日	1 只	100%
	疫苗接种	200 只/年	200 只/年 (0.6 只/天)		3 月 14 日	1 只	100%
					3 月 15 日	1 只	100%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无锡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盛岸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4 排水审查表

<p>1. 现状单位或新建小项目：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仅持放在住宅类、办公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p> <p>2. 排水户性质：一般排水户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排水户第__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p> <p>3. 接入市政管网的排水方式：重力流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4. 该项目污水可接入__路(铁路、污水井、X1=73319, Y1=47910 (盛岸路) X2=73310, Y2=48036 (铁路)) X3=73319, Y3=47910 (铁路) X4=73319, Y4=48036 (铁路) X5=73319, Y5=48036 (铁路) X6=73319, Y6=48036 (铁路) X7=73319, Y7=48036 (铁路) X8=73319, Y8=48036 (铁路) X9=73319, Y9=48036 (铁路) X10=73319, Y10=48036 (铁路) X11=73319, Y11=48036 (铁路) X12=73319, Y12=48036 (铁路) X13=73319, Y13=48036 (铁路) X14=73319, Y14=48036 (铁路) X15=73319, Y15=48036 (铁路) X16=73319, Y16=48036 (铁路) X17=73319, Y17=48036 (铁路) X18=73319, Y18=48036 (铁路) X19=73319, Y19=48036 (铁路) X20=73319, Y20=48036 (铁路) X21=73319, Y21=48036 (铁路) X22=73319, Y22=48036 (铁路) X23=73319, Y23=48036 (铁路) X24=73319, Y24=48036 (铁路) X25=73319, Y25=48036 (铁路) X26=73319, Y26=48036 (铁路) X27=73319, Y27=48036 (铁路) X28=73319, Y28=48036 (铁路) X29=73319, Y29=48036 (铁路) X30=73319, Y30=48036 (铁路) X31=73319, Y31=48036 (铁路) X32=73319, Y32=48036 (铁路) X33=73319, Y33=48036 (铁路) X34=73319, Y34=48036 (铁路) X35=73319, Y35=48036 (铁路) X36=73319, Y36=48036 (铁路) X37=73319, Y37=48036 (铁路) X38=73319, Y38=48036 (铁路) X39=73319, Y39=48036 (铁路) X40=73319, Y40=48036 (铁路) X41=73319, Y41=48036 (铁路) X42=73319, Y42=48036 (铁路) X43=73319, Y43=48036 (铁路) X44=73319, Y44=48036 (铁路) X45=73319, Y45=48036 (铁路) X46=73319, Y46=48036 (铁路) X47=73319, Y47=48036 (铁路) X48=73319, Y48=48036 (铁路) X49=73319, Y49=48036 (铁路) X50=73319, Y50=48036 (铁路) X51=73319, Y51=48036 (铁路) X52=73319, Y52=48036 (铁路) X53=73319, Y53=48036 (铁路) X54=73319, Y54=48036 (铁路) X55=73319, Y55=48036 (铁路) X56=73319, Y56=48036 (铁路) X57=73319, Y57=48036 (铁路) X58=73319, Y58=48036 (铁路) X59=73319, Y59=48036 (铁路) X60=73319, Y60=48036 (铁路) X61=73319, Y61=48036 (铁路) X62=73319, Y62=48036 (铁路) X63=73319, Y63=48036 (铁路) X64=73319, Y64=48036 (铁路) X65=73319, Y65=48036 (铁路) X66=73319, Y66=48036 (铁路) X67=73319, Y67=48036 (铁路) X68=73319, Y68=48036 (铁路) X69=73319, Y69=48036 (铁路) X70=73319, Y70=48036 (铁路) X71=73319, Y71=48036 (铁路) X72=73319, Y72=48036 (铁路) X73=73319, Y73=48036 (铁路) X74=73319, Y74=48036 (铁路) X75=73319, Y75=48036 (铁路) X76=73319, Y76=48036 (铁路) X77=73319, Y77=48036 (铁路) X78=73319, Y78=48036 (铁路) X79=73319, Y79=48036 (铁路) X80=73319, Y80=48036 (铁路) X81=73319, Y81=48036 (铁路) X82=73319, Y82=48036 (铁路) X83=73319, Y83=48036 (铁路) X84=73319, Y84=48036 (铁路) X85=73319, Y85=48036 (铁路) X86=73319, Y86=48036 (铁路) X87=73319, Y87=48036 (铁路) X88=73319, Y88=48036 (铁路) X89=73319, Y89=48036 (铁路) X90=73319, Y90=48036 (铁路) X91=73319, Y91=48036 (铁路) X92=73319, Y92=48036 (铁路) X93=73319, Y93=48036 (铁路) X94=73319, Y94=48036 (铁路) X95=73319, Y95=48036 (铁路) X96=73319, Y96=48036 (铁路) X97=73319, Y97=48036 (铁路) X98=73319, Y98=48036 (铁路) X99=73319, Y99=48036 (铁路) X100=73319, Y100=48036 (铁路)</p> <p>5. 设计、施工、验收严格执行图、行分流、排水附属设施到位。</p> <p>6. 房地产住宅建设项目执行锡建总(2006)25号《关于新建居住建筑增设阳台收集系统的通知》。</p> <p>7. 其它： <small>(注：本项目污水接管点至市政管网的管径为0.2m(镀锌管)，0.3m(镀锌管)，0.4m(镀锌管)，0.5m(镀锌管)，0.6m(镀锌管)，0.8m(镀锌管)，1.0m(镀锌管)，1.2m(镀锌管)，1.5m(镀锌管)，2.0m(镀锌管)，2.5m(镀锌管)，3.0m(镀锌管)，3.5m(镀锌管)，4.0m(镀锌管)，4.5m(镀锌管)，5.0m(镀锌管)，6.0m(镀锌管)，7.0m(镀锌管)，8.0m(镀锌管)，9.0m(镀锌管)，10.0m(镀锌管))</small></p>	
初审及现场勘察意见	<p>第一联(白)存查 第二联(黄)申报单位</p> <p>同意 签字： 日期：2010.05.20</p> <p>同意 签字： 日期：2010.05.20</p> <p>签字： 日期：2010.05.20</p>
技术审查意见	<p>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行政审批文书送达回证</p> <p>收件人签章 收件时间 2010.5.26</p> <p>送达人签章 送达人签字：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p> <p>年 月 日</p>

###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城市排水方案审查表

锡排方案(2010)第(685)号

<b>排水户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无锡市小天鹅房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锡市北塘区山北街道钱皋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薛涛
*联系电话	88229969
*申请办理由人	尤涛
*联系电话	15995256082
项目名称	XD6-2006-78号地块(小天鹅北苑)
建设地点	无锡市北塘区山北街道钱皋路168号
用地面积	58859.9
*行业分类	新村小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m <sup>3</sup> /d)	491.67
排水附属设施	化粪池：14个；隔油池：___个；毛发聚集井：___个；隔油沉砂池：___个；内部泵站：___个；其它：___
工业污水(m <sup>3</sup> /d)	工业项目审批详见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所附材料目录	<p><input type="checkbox"/>1、室外污水管方案平面图</p> <p><input type="checkbox"/>2、管线综合规划图</p> <p><input type="checkbox"/>3、自来水收费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核准通知书</p> <p><input type="checkbox"/>5、企业的环评批复</p> <p><input type="checkbox"/>6、当地环保部门的环保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7、有关危险品处置协议</p> <p><input type="checkbox"/>8、其它：</p>

附件 5 危废协议

# 无锡市宠物诊疗机构医疗废弃物 台 账

单位名称: \_\_\_\_\_

时 间: \_\_\_\_\_



无锡市宠物业协会监制

## 目录

- |                            |       |
|----------------------------|-------|
| 一、医疗废弃物代处理协议               | 1~3 页 |
| 二、无锡市锡宠益嘉宠物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页   |
| 三、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页   |
| 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6 页   |
| 五、医疗废弃物处置合同（复印件）           | 7~8 页 |
| 六、无锡市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垃圾收集清单        | 9 页   |

## 医疗废物委托代处理协议

甲方：

乙方：无锡锡宠嘉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无锡市宠物业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保护环境，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必须集中处理，丙方委托乙方，代为将无锡市动物医院及诊所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运输并交由具备医疗废弃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协议各方就医疗废物的处理事宜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将其在经营活动中因使用医疗药品产生的废物连同废包装物按照约定日期交由乙方，委托乙方代为向具备医疗废弃物处理资质的机构交付处理，并做好交接记录统计。
- 2、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渗漏污染环境。其中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应该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规范的医用利器盒进行包装并单独收集存放于桶内，做好标记。
- 3、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超出协议范围、废弃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尸体组织、废弃物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会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甲方不得将本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收集运输。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本协议所称医疗垃圾，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因使用医疗药品耗材所产生的垃圾，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运输超出本合同规定废物的要求。
- 2、乙方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要求，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等工作，并由专人负责将医疗废物运送至乙方合作的医疗废物收集站，并建立《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根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量，提供医疗废物存放专用桶，桶由甲方妥善保管，若流失损坏照价赔偿。

## 三、价格及付款

- 1、医疗废弃物处置费用，按每家单位每年壹仟伍佰元收取，年产废量超过 45KG，超出量按照 10 元/公斤计算，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为准。
- 2、上述价格包括处理费、运输费、装卸车等劳务费、监测费、容器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
- 3、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日一次性付清款项，如未能及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收集甲方的医疗废弃物。

账户：无锡锡宠益嘉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063360104000277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城中支行

## 四、违约责任

- 1、根据协议收费标准，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或变相提高、降低或者变相降低本协议已确认的收费标准。
- 2、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代处置费的，乙方可停止收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六、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 2、协议生效期内如有新的法律、法规颁布,与本协议有所冲突的,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执行。
- 3、其他未尽事项由各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X2XN5976 (1/1)

(副本)

名称 无锡瑞鹏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浩丹

注册资本 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9日至\*\*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畅群苑22

经营范围 宠物美容服务,饲料、宠物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同及资质

仅作为协议附录使用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扫描二维码,即可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详情,如有疑问,  
请咨询12315。

编号 32021356620210220022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021100020181121004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3224545X8 (1/1)

名称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山)  
 法定代表人 王庆心  
 注册资本 16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安全焚烧处理、医疗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工业废物、医院临床废物(HW01)、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废物资源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作为协议附录使用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21日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1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0200CS1001-12

法人名称: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冷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青龙山村(桃花源)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类别: 医疗废物 (HW01) #

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含 1000 吨/年应急处置量)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

合同及资质

仅作为协议附录使用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她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向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连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转移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09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SL2112280003

## 医疗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无锡锡宠益嘉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切实做好宠物医院医疗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和焚烧处置工作，有效控制各类病菌的传染源，切断医疗废物病菌的传播途径。经无锡市农村农业局牵头协调商定，无锡辖区内宠物医院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由无锡锡宠益嘉宠物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收集，由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负责焚烧处置。经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一、委托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对医疗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 2、本合同所称的医疗废弃物指甲方在医疗过程中产生医疗废弃物。

### 二、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 1、甲方应设立医疗废弃物专用存放点，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弃物进行专门收集，经严格消毒后，装入双层厚实医疗废弃物专用塑料袋严密包装，放入医疗废弃物专用桶内，由乙方专人专车集中收集、运输及处置，甲方严禁在医疗废弃物中混入生活垃圾。
- 2、甲方暂时贮存医疗废弃物时间不得超过两天，甲方应在产生医疗废弃物后及时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如果甲方当天没有医疗废弃物产生，应及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不再派专车收集。
-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医疗废弃物的暂存管理工作，按时与乙方收集人员办理移交签字等交接工作，保证乙方运输车辆进出道路的畅通。
- 4、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做好医疗废弃物的收运处置工作，为乙方提供收集、转运的方便条件，遇到突发事件，可按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按照特殊情况做好配合工作。

### 三、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1、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做好医疗废弃物的转运和处置工作。

2、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医疗废弃物的焚烧处理。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定时间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重新约定时间。

3、乙方委派专人专车集中收集、运输及处置医疗废弃物。乙方每次接受医疗废弃物后，应保管好相关资料，做好台账等记录。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规定、规范做好消毒、包装、暂存等各项工作，对甲方违反规定移交的感染性废物有权拒绝接受，并提供相应的整改意见或者建议。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时间缴纳处置费用，对没有特殊原因又不能按时缴纳处置费用或恶意拖欠处置费用的情况有权暂停其收运处置工作。

#### 四、风险承担

1、甲方在医疗废弃物交付乙方之前造成的污染和突发事件，其责任与风险由甲方承担。感染性废物交付乙方之后，在转运或处置过程中引发的污染或突发事件，其责任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不能严格按照要求消毒、包装、暂存医疗废弃物或混入其他垃圾引发的突发事件或造成处置设备的损坏等风险与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处置费用：5.00 元/公斤。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预付处置费伍仟元整，在合同期内可抵扣处置费。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收到甲方发票确认无误后应在半月内付清该期处置费。

#### 六、合同的履约、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在履约期限内，双方要严格按照合同的内容履约，如发生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规章对感染性废物的处置作出新的规定，对双方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可以依据新



的政策对合同进行变更修改或重新签订合同。因体制、机制、法人调整或改变，由调整或改变后的法人或组织行使本合同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合同如果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原则上不承担责任。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因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而是由于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火灾、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其它

-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可视需要重新签订合同。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4、实际处置数量以进场过磅数为准。

甲方：无锡锡宠益嘉宠物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

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人（盖章）：

代表人（盖章）：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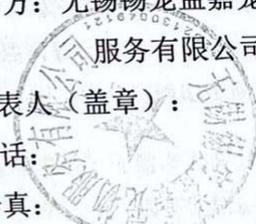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无锡梁溪区畅舜苑 46-2

地址：无锡梅园青龙山肖家湾



## 无锡市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垃圾收集清单

机构名称: \_\_\_\_\_ 区域 \_\_\_\_\_ 编号: \_\_\_\_\_

收集时间	收集数量(kg)	机构经办人	收集人	备注
合 计				

说明:本医疗垃圾范围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动物疾病的属性主要指:与患病动物直接接触的物件,如注射器针尖、手术刀片、止血用棉签、纱布、导尿及灌肠软管、采血管、出现阳性的测试板、传染病动物使用的尿片、及其他等。

医疗垃圾处理单位: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诊疗机构牵头单位:无锡市宠物业协会

第三方服务单位:无锡市锡宠益嘉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收集人联系电话:13395137855

监督服务电话:13665120370